附件10

申报“脱贫家庭劳动力创业项目”提交资料说明

一、申报项目法人（业主）向本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递交申请。对项目概况和经营现状作出说明，创业者本人当年在家从事项目经营。

二、项目所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开出申报证明。须写明乡镇政府组织的现场核实情况和意见。

三、 年认定 审批表。创业所在地的村、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及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创业者个人签字。

四、申报企业（个体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首次创业证明。

五、申报企业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六、申报企业（个体经营者）的对公账号。若个体工商户或家庭农场无对公账号，可提供法人个人账户，须写明开户行。

七、项目申报的公示（公示表及公示照片）。项目公示表由分管乡村振兴的乡镇领导签字并加盖政府公章后在乡镇和项目村（社区）公示栏同步公示，公示时间应从审批表上乡镇分管领导签字时间算起，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人在公示照片的复印件上签字盖章确认无异议。

八、企业量产产值证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九、企业概况图片。至少4张彩色图片。

**备注：**以上资料须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